

## 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6 年第 1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1 月 13 日上午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朝建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○○○因警察職權行使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918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文字部分酌修。

2、訴願人○○○因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經濟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941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3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事件，不服本市大肚區公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959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廢棄物清理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984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5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975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6、訴願人○○○(即○○藥局)因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本

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990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7、訴願人○○○營造有限公司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992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文字部分酌修。

8、訴願人○○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1020)

決議：原處分有關「恢復原狀」部分撤銷。其餘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9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祭祀公業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市龍井區公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1008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0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921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